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前期情况概述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）受让红惠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惠科技）持有的红惠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红惠医药）51%股权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,463.72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同仁堂商业与红惠科技、北京道培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、红惠医药、王德生及王爱晓（以下简称交易各方）共同签署了《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。

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：由于触发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交割审计条款以及红惠医药公司业绩分析中对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，各方同意中止执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延期交割，各方重新对股权交易进行进一步谈判后再确定交割日，已经支付的对价款作为意向金，对于已经进行的管理交接，各方根据重新谈判的结果重新商定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交易各方签署了《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就《补充协议》的后续执行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签署了《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执行约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执行约定》）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红惠医药承诺办理公司名称更名手续，确保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后公司名称中不再使用“同仁堂”字样。原以“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”名义对外签署的协议或合同，由企业名称变更后的红惠医药履行。

（二）红惠科技应在《执行约定》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同仁堂商业已经支付的 5,231.86 万元意向金按原支付路径退还至同仁堂商业。

（三）各方同意，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相关制度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，将同仁堂商业将已受让的红惠医药 51%股权转回原股东红惠科技。

（四）本约定作为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，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约定未尽事宜，仍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约定执行。

三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《执行约定》系双方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的具体执行予以确认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、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